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MZB02. 37—2026

代替T/NMSP. MZB02. 37—2025

“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鸡蛋

"Inner Mongolia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livestock
products—egg

2026-08-05 发布

2026-08-05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 MZB02. 37—2025《“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包头鸡蛋》，与T/NMSP. MZB02. 37—202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名称的中文和英文部分内容；
- 更改了污染物限量铅的检测方法（见6.2，2025年版的4.3.9表6）；
- 删除了兽药残留限量中氯霉素、氧氟沙星、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指标和检测方法（见2025年版的4.3.10表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锡林郭勒盟检验检测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内蒙古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呼伦贝尔市住建事业发展中心、呼和浩特市植保植检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呼伦贝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呼和浩特市检验检测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王娟、刘阳、郭大伟、陈天宇、王晓燕、高云、陆鑫、李广德、温丽、杨寿仓、赵晨光、张丽平、李宁、冯平、张永兵、云彦平、毕超、梁勇峰、张宇琼、张宁、赵柏全、王勇、王爱东、高永生、刘亭岐、高泽鑫。

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5年首次发布为T/NMSP. MZB02. 37—202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鸡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鸡蛋“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鸡蛋的“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 GB/T 5750.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58.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9438 包装鸡蛋
-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87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4 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NY/T 3817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蛋与蛋制品

SN/T 2318-2009 动物源食品中地克珠利、妥曲珠利、妥曲珠利亚砒和妥曲珠利砒残留量的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鸡蛋 Egg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规模化养殖场饲养的蛋鸡生产的鲜鸡蛋。

4 认证要求

4.1 产地环境

4.1.1 地域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具备粪污的无害化处理条件和消纳途径。

4.1.2 环境质量要求

4.1.2.1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GB 3095和表1的规定。

表1 空气质量要求

项目	禽舍区（日平均）		检验方法
	雏	成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8		GB/T 15432
二氧化碳，mg/m ³	≤1500		HJ 870
硫化氢，mg/m ³	≤2	≤10	GB/T 14678
氨气，mg/m ³	≤10	≤15	HJ 533
恶臭（稀释数倍，无量纲），mg/m ³	≤70		GB/T 14675

4.1.2.2 养殖用水要求

应符合GB 5749和表2的规定。

表2 养殖用水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度，度	≤15，并不应呈现其他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3	GB/T 5750.4
臭和味	不应有异臭、异味	GB/T 5750.4
pH	6.5~8.5	GB/T 5750.4
肉眼可见物	不应含有	GB/T 5750.4
氟化物，mg/L	≤1.0	GB/T 5750.5
氰化物，mg/L	≤0.05	GB/T 5750.5
总铅，mg/L	≤0.05	GB/T 5750.6

表2 养殖用水要求（续）

总砷, mg/L	≤0.05	GB/T 5750.6
总汞, mg/L	≤0.001	GB/T 5750.6
总镉, mg/L	≤0.01	GB/T 5750.6
六价铬, mg/L	≤0.05	GB/T 5750.6
菌落总数, CFU/mL	≤100	GB/T 5750.12
总大肠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GB/T 5750.12

4.2 引种选择

商品代雏鸡应来自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父母代种鸡场或专业孵化厂。雏鸡不应带鸡白痢、禽脑脊髓炎、禽白血病和霉形体等经蛋垂直传染性疾病，不应从禽流感、鸡马立克氏病、新城疫等烈性传染病的疫区购买雏鸡，并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证明。

4.3 养殖环节

4.3.1 鸡舍及设备

4.3.1.1 鸡舍选址

远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和主要交通干线2000 m以上, 畜禽屠宰加工、交易场所及其他畜禽养殖场5000 m以上。养鸡场地势高燥, 通风良好, 场区有稳定适于饮用的水源及电力供应, 有专用车道直通到场, 场区主要路面须硬化。净道、污道严格分开, 场区周围有防疫隔离设施, 并有明显的防疫标志, 场区内办公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分开, 各区整洁。

4.3.1.2 鸡舍建设

4.3.1.2.1 应采用装配式钢结构, 需吊顶。管线应沿建筑内墙外侧排布并做贴面处理, 不应裸露。

4.3.1.2.2 立体养殖应保证鸡舍保温和密闭性能, 实现全程自动化饲养。采用4层或4层以上叠层笼养, 单栋存栏5000只以上。每平米笼底面积饲养数不超过15只产蛋鸡, 满足动物福利的要求。

4.3.1.3 设备设施

鸡舍内需配备饲喂、饮水、清粪、集蛋和环境控制等全自动化的设备设施。

4.3.1.4 废弃物处理系统

应具备粪便贮存设施（总容积不低于场内3 d~5 d所产生的粪便总量）和废弃物处理系统。

4.3.2 饲料与营养

4.3.2.1 饲料一般要求

饲料应符合 NY/T 471 中 A 级以上的要求; 营养应按照蛋鸡的不同生长阶段的需求, 提供充足的全价配合饲料。

4.3.2.2 雏鸡饲料

宜采用90%以上的玉米、豆粕配比蛋白质、维生素、豆油等。

4.3.2.3 青年鸡饲料

应增加能量饲料及适量蛋白质和维生素的摄入量。

4.3.2.4 产蛋鸡饲料

应增加饲料中矿物质成份, 同时适当的增加蛋白质。

4.3.3 数智化养殖管理控制

蛋鸡立体养殖应具备智能化、信息化特点，实现鸡场数字化管控，提高养殖管理效率。实时动态监测鸡舍笼具内的温度、相对湿度、光照强度、氨气和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的浓度，识别各层鸡只状态，进行智能控制。

4.3.3.1 阶段化养殖与转群

4.3.3.1.1 阶段化养殖

饲养过程一般采用两阶段或三阶段养殖模式：

- a) 两阶段养殖为：9~17 周龄前（第一阶段，育雏育成前期）在育雏育成舍的育雏育成笼中饲养，10~18 周龄时将雏鸡转移到产蛋鸡舍的产蛋笼中饲养（第二阶段，育成后期及产蛋期）；
- b) 三阶段养殖为：1~6 周龄前（育雏期）在育雏笼中饲养，7 周龄后转移到育成笼中饲养（育成期），17 或 18 周龄后（产蛋期）转移到产蛋笼中饲养。

4.3.3.1.2 转群

转群需用封闭式转群车进行转运，转群前后在饮水中加入维生素进行抗应激反应。

4.3.3.2 饲喂

采取定时定量饲喂，自由饮水，同时根据饲养标准的要求及气温、采食量、产蛋率、蛋重的变化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和饲喂量。

4.3.3.3 鸡蛋分选、清洁和预包装

将捡拾的鸡蛋按重量、颜色、血斑、病斑、暗纹和表面污染程度等进行分选，经过清洗、消毒、烘干和涂油等工艺后进行预包装。

4.3.3.4 出栏淘汰

蛋鸡产蛋1年后淘汰出栏，采用全进全出模式。

4.3.3.5 净舍

每批蛋鸡出栏空舍后对鸡舍和设备进行清扫、清洗和彻底消毒，空栏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4.3.3.6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应符合GB/T 36195的规定。粪污、病死鸡等废弃物须采用掩埋、焚烧、干燥、化制和发酵等无害化处理方式。

4.3.4 疫病防控

应符合NY/T 473 A级以上及鸡的卫生防疫要求规定。提高鸡只机体的抗病能力，减少应激反应。预防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采取免疫接种为主导的综合性防疫措施，免疫后适时进行抗体监测。免疫程序参见附录A。

4.3.5 兽药要求

应符合 NY/T 472 的规定。确需使用兽药时，优先选用批准作为蛋鸡产蛋期使用的兽药，包括兽用抗菌药中泰妙菌素、土霉素有关制剂产品，以及兽用中药、兽用抗球虫药物等；雏鸡可适量使用抗生素；青年鸡及蛋鸡不得使用抗生素，使用中成药及微生物制剂进行调整。

5 质量指标

5.1 感官指标

应符合GB/T 39438的规定。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单枚鸡蛋重范围g	55~63	重量测量仪（法）
哈夫单位	≥ 75	NY/T 823
脂肪, g/100g	≥ 9.75	GB 5009.6
蛋白质, g/100g	≥ 12.45	GB 5009.5
维生素E, mg/100g	≥ 1.04	GB 5009.82
维生素A, $\mu\text{g}/100\text{g}$	≥ 310	GB 5009.82

6 安全指标

6.1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和表4的要求。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1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 0.3	GB 4789.3

6.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和表5的要求。

表 5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镉(以Cd计), mg/kg	≤ 0.05	GB 5009.15
铅(以Pb计), mg/kg	≤ 0.2	GB 5009.12
总汞(以Hg计), mg/kg	≤ 0.03	GB 5009.17

6.3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和表6的要求。

表 6 兽药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1.2)	GB/T 21312
磺胺类(以总量计),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0.5)	GB 31658.17
甲氧苄啶,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50.0)	GB/T 21316
沙拉沙星,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1.0)	GB/T 21312
多西环素,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0.1)	GB 31659.2
托曲珠利,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0.1)	SN/T 2318
地克珠利,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1.2)	SN/T 2318
氟虫腈,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50)	GB 2763

7 检验规则

应符合NY/T 1055的规定。

8 标签与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8.1 标签与标识

8.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每枚鸡蛋要明显标识品牌和生产日期，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2 产品可追溯信息标记应清晰。

8.1.3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7、GB 4806.8 的要求。

8.3 贮存

8.3.1 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贮存的环境应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

8.3.2 不同品种、批次的产品应分开储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等物质混存。

8.3.3 在 2℃~6℃ 条件下保存不超过 45 d。

8.4 运输

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物混装、混运。

9 产品追溯及召回

9.1 产品追溯

应符 NY/T 3817 的规定。

9.2 产品召回

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当发现出场产品属于不安全食品时应及时召回，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0 生产记录

每批蛋鸡要有完整的记录资料。饲养场应对饲养、清污、消毒、免疫接种、疫病诊断、治疗、抗体监测等做好详细记录；对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购买、使用、存储等做好详细记录；对疾病，尤其是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等监测情况应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记录资料至少保留3年。

11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
免疫程序表

鸡的免疫程序表应使用所列的药物见表A. 1。

表 A. 1 鸡的免疫程序表应使用的药物

日龄	疫苗名称	免疫途径	剂量
1	马立克	注射	1 羽份
	法氏囊	注射	1 羽份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苗	喷雾	1 羽份
14	新流腺	注射	0.3 mL
14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苗	点眼	1 羽份
20	鸡痘	刺种	1 羽份
25	喉炎	点眼	0.75 羽份
30	H5+H7	注射	0.3 mL
35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苗	喷雾	2 羽份
40	鼻炎	注射	0.3 mL
55	新支流法腺	注射	0.5 mL
65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苗	喷雾	2 羽份
75	H5+H7	注射	0.5 mL
95	鼻炎	注射	0.5 mL
10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苗	喷雾	2 羽份
105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腺病毒三联苗	注射	0.5 mL
125	新流腺	注射	0.5 mL
135	H5+H7	注射	0.5 mL
14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苗	喷雾	2 羽份
260	新支流法腺	注射	0.5 mL
	H5+H7	注射	0.5 mL
400	新支流法腺	注射	0.5 mL
	H5+H7	注射	0.5 mL